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顾凌云：_____

刘书锦：_____

季 成：_____

年 月 日